附件2

沙县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

公开招聘面试防疫须知

为做好我县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面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，请广大考生注意以下防疫须知。

**1.做好个人健康状况监测。**建议考生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，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。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以及健康码为非绿码等异常情况的，要尽快就医，并及时进行诊疗。

**2.备好个人健康证明。**考生须提前通过闽政通APP申领“八闽健康码”，打印《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。

属于**“四类考生”**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），如考试报到时无法提供的，须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“四类考生”为：（1）来自高中风险地区或有旅居史、境外返回、有境外人员接触史或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，以及考前14天体温异常的考生。（2）考前14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。（3）共同居住家族成员中有以上情况的考生。（4）考前14天工作（实习）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、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、口岸检疫排查人员、公共交通驾驶员，铁路航空乘务人员的考生。

**3.配合防疫检查。**考生进入考点、考场时一律核验身份，在接受身份识别和验证时须摘除口罩，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进入考场需提交《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查验“八闽健康码”；属于需进行核酸检测的考生还应提交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）。

**4.遵守防疫规定。**考生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（测试时摘除口罩）；考试期间，若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等身体出现异常症状时，经医务专家小组复检，体温正常的，可进入考场继续参加考试，复检仍发热的，即终止考试。

若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、不配合开展防疫检查等情形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